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1〕137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易地扶贫 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禄丰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205 号），现将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 100 万元下达你市（详见附件）。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范围。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建设扶贫车间等，请你市科学

合规确定项目，统筹用好以奖代补资金。

二、加强资金监管。你市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管理规定，强化资金监管，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三、加强绩效管理。你市要按照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据实将你市绩效目标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报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和州乡村振兴局转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乡村振兴局备案。

附件：1.2021 年度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2.2021 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11月22日

抄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度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金额	备注
禄丰市	100	禄丰市县城思源小区集中安置区

2021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1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乡村振兴局	
州、市财政部门		州财政局	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乡村振兴局	
县（市）财政部门		县（市）财政局	县（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乡村振兴局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实施方案》（云发改易地〔2019〕669号）《关于印发2021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方案的通知》（云发改易地〔2021〕952号）的相关要求，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2021年各项工作目标完成较好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进行奖补，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和建设扶贫车间等。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搬迁群众“一户一档”登记准确率	=	100%
			搬迁对象受益率	=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及时到位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搬迁群众户均增收数	≥	2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点发展特色产业（超过2000人以上安置点）	≥	10个
			安置点建设扶贫车间（超过2000人以上安置点）	≥	15个
			每户搬迁群众劳动就业转移	≥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搬迁群众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累计率	≥	70%
			搬迁对象的满意度	≥	90%